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74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複代理人 張簡嘉豐

被告 羅振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8,218元，自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/1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38,218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

01 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
02 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3年3月3日凌晨2時44
03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
04 屏東縣屏東市瑞光路二段南往北行駛於雙白實線禁止變換車
05 道之左轉車道，至該路與大連路交岔路口，不依標線指示行
06 駛外側車道即冒然右轉，而與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鈺青所
07 有並駕駛沿該路外側車道南往北行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8 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乙車）發生碰撞，造成乙車受損，需支
09 出修理費用為374,360元（零件費用289,135元、工資費用4
10 6,275元、烤漆費用38,95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等
11 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
12 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
13 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14 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
15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
16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17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18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
19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20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
21 乙車自2023年6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3日，已使
22 用0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52,993元
23 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即289,135
24 ÷（5+1）＝48,189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
25 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289,135
26 －48,189）×1/5×（0+9/12）＝36,14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27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28
28 9,135－36,142＝252,993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46,2
29 75元、烤漆費用38,950元，乙車損害額為338,218元（計算
30 式：252,993元＋46,275元＋38,950元＝338,218元）。

31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

01 被告給付338,2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7
02 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16日送達被告，有卷存第141
03 頁送達證書可參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07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
08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
09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
1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6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9 書記官 鄭美雀